

云 南 省

工程建设材料预算基价

(下 册)

云南省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

云 南 省

工程建设材料预算基价

(下 册)

云南省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

主编单位：云南省建委标准定额处

参编单位：云南省建设银行、云南省建总公司、有色第九建设公司、云南省化工建设公司、云南省预算审查办公室、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昆明市园林局、昆明市煤气公司、云南天然气化工厂

编辑组：（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桂秋 马子元 木 铭 包建文 刘 宁 苏 进 李卫平

沈 碧 林镇华 陈 鉴 郑汝芬 张怀谷 袁宝昌

云南省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云建标(90)第538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基价》的通知

省属各有关单位，各地、州、市计委、建委（建设局）、各主要设计、施工、建设单位：

为了适应工程建设深化改革的需要，改进工程造价的有关基础工作，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国家价格管理条例和现行物价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近几年来物资供应和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基价》，现予印发。

“材料预算基价”基本反映了昆明市基价区材料预算价格的综合状况，是编制工程建设概、

预算的依据，也是今后计算价差调整的基础，对实施工程造价动态管理起重要指导作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基价》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起执行。在建工程可按施工进度计算造价。

（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可执行《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基价》）。

《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基价》正式执行后，我委自一九八四年以来所印发的《云南省昆明地区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及有关调整价差的文件同时作废。

《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基价》作为全省工程建设的材料预算基价，由省建委组织编制、颁发和管理。

云南省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以下简称法定单位）包括：

- （1）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见表1）；
- （2）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见表2）；
- （3）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见表3）；
- （4）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见表4）；
- （5）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所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词头见表5）。

表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 度	米	m
质 量	千克（公斤）	Kg
时 间	秒	s
电 流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表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平 面 角	弧 度	rad
立 体 角	球 面 度	sr

表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其他表示式例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其他表示式例
频率	赫〔兹〕	Hz	s^{-1}	电感	亨〔利〕	H	Wb/A
力; 重力	牛〔顿〕	N	$kg \cdot m/s^2$	摄氏温度	摄氏度	$^{\circ}C$	
压力, 压强; 应力	帕〔斯卡〕	Pa	N/m^2	光通量	流〔明〕	lm	$cd \cdot sr$
能量; 功; 热	焦〔耳〕	J	$N \cdot m$	光照度	勒〔克斯〕	lx	lm/m^2
功率; 辐射通量	瓦〔特〕	W	J/s	放射性活度	贝可〔勒尔〕	Bq	s^{-1}
电荷量	库〔仑〕	C	$A \cdot s$	吸收剂量	戈〔瑞〕	Gy	J/kg
电位; 电压; 电动势	伏〔特〕	V	W/A	剂量当量	希〔沃特〕	Sv	J/kg
电容	法〔拉〕	F	C/V	表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			
电阻	欧〔姆〕	Ω	V/A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换算关系和说明
电导	西〔门子〕	S	A/V	时 间	分	min	1 min = 60s
磁通量	韦〔伯〕	Wb	$V \cdot s$		小〔时〕	h	1 h = 60 min = 3600s
磁通量密度, 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Wb/m^2		天〔日〕	d	1 d = 24h = 86400s

续表 4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换算关系和说明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换算关系和说明
平面角	〔角〕秒	($''$)	$1 = (\pi/648000)$ rda (π 为圆周率)	体 积	升	L, (1)	$1 \text{ L} = 1 \text{ dm}^3 = 10^{-3} \text{ m}^3$
	〔角〕分	($'$)	$1' = 60''$ $= (\pi/10800)$ rad	能	电子伏	e V	$1 \text{ eV} \approx 1.6021892 \times 10^{-19} \text{ J}$
	度	($^\circ$)	$1^\circ = 60'$ $= (\pi/180) \text{ rad}$	级 差	分贝	dB	
旋转速度	转每分	r/min	$1 \text{ r/min} = (1/60) \text{ s}^{-1}$	线密度	特〔克斯〕	tex	$1 \text{ tex} = 1 \text{ g/km}$
长 度	海里	n mile	$1 \text{ n mile} = 1852 \text{ m}$ (只用于航程)	表 5 用于构成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的词头			
速 度	节	kn	$1 \text{ kn} = 1 \text{ n mile/h}$ $= (1825/3600) \text{ m/s}$ (只用于航行)	所表示的因素	词头名词	词头符号	
质 量	吨	t	$1 \text{ t} = 10^3 \text{ kg}$	10^{18}	艾〔可萨〕	E	
	原子质量单位	u	$1 \text{ u} \approx 1.6605655 \times 10^{-27} \text{ kg}$	10^{15}	拍〔它〕	P	
				10^{12}	太〔拉〕	T	
				10^9	吉〔咖〕	G	
				10^6	兆	M	

续表 5

所表示的因素	词头名词	词头符号
10^3	千	k
10^2	百	h
10^1	十	da
10^{-1}	分	d
10^{-2}	厘	c
10^{-3}	毫	•mm
10^{-6}	微	μ
10^{-9}	纳〔诺〕	n
10^{-12}	皮〔可〕	p
10^{-15}	飞〔母托〕	f
10^{-18}	阿〔托〕	a

注：①周、月、年（年的符号为a）为一般常用时间单位。

②〔 〕内的字，是在不致混淆的情况下，可以省略的字。

③（ ）内的字为前者的同。

④角度单位度分秒的符号不处于数字后时，用括弧。

⑤升的符号中，小写字母 l 为备用符号。

⑥r为“转”的符号。

⑦人民生活和贸易中，质量习惯称为重量。

⑧公里为千米的俗称。符号为km。

⑨ 10^4 称为万， 10^8 称为亿， 10^{12} 称为万亿，这类数词的使用不受词头名称的影响，但不应与词头混淆。

总 说 明

- 一、为适应工程建设深化改革的需要，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国家价格管理条例和现行物价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物资供应和现行材料价格实际情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基价》，即昆明市基价区材料预算价格。它是编制工程概、预算的依据，也是今后价差的计算基础，对实施工程造价动态管理起重要指导作用。
- 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等预算定额《云南省价目表》所需材料的预算单价，按此基价或综合取定后，刊附于相关《价目表》内。
- 三、基价区范围：工程所在地处于以下行政区划管辖范围以内者，均属基价区。
 - 1、五华区、盘龙区所辖全部区域。
 - 2、官渡区除双哨、双龙、小河、小哨四个农村办事处之外所辖区域。

3、西山区除团结、谷律、沙朗、厂口四个农村办事处之外所辖区域。

4、呈贡县龙城镇、安宁县的连然镇、晋宁县的昆阳镇所辖区域。

四、工程所在地处于基价区范围接合部但又不属于基价区行政管辖范围之内者，也可参照基价区基价实行。

五、材料预算价格系指由提货地点到达施工现场（或加工厂）指定堆放地点的价格。其内容包括：

1、供应价格：即材料设备原价（或出厂价）、包装费、由产地运至昆明的运杂费和供销部门手续费等。

2、区内运杂费：即自基价区内提货地点（生产厂或供销部门）运至施工现场（或加工厂）指定堆放点的运杂费。

3、采购及保管费，即材料设备采管部门（包括工地仓库及以上各级材料设备采管部门）在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并包括合理损耗在内。按供应价和区内运杂费之和的2%计算。

六、采购及保管费可根据不同供料分工情况作如下分配：

1、由建设单位供料至工地（或施工单位指定地点）者，建设单位提取1.5%，施工单位提取0.5%。

2、由建设单位采购运到当地，由施工单位到车站或指定区内仓库提货时，双方各提取1%。

3、建设单位只负责订货，施工单位负责运输保管的，建设单位不分成。

4、物资部门对重点工程直供到现场的材料，应另编预算价格执行，采购保管费不分成，全部留给施工单位。

5、施工单位内部分级供应材料在2%内分成提取，由施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分成办法，在内部实施，但不得重复计算。

七、各地、州、市基价区需要由省基价区移植的材料品种，应以物资流向合理，计量单位一致为前提可按省基价进行换算：

换算区基价 = 省基价 × 换算系数。

$$\text{换算系数} = 1 + \frac{\text{运杂费增加额}}{\text{省基价}}$$

运杂费增加额系指换算区指定点至昆明零千米里程所计算的运杂费用。

八、《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基价》，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材料及常用设备目录》的统一编码及分类进行选编，共二十四章，分上、中、下三册。其中：

上 册

第一章	黑色金属	[A类]
第二章	有色金属	[B类]
第三章	木材及制品	[C类]
第四章	水泥	[D类]
第五章	砖、瓦、灰、砂、石	[E类]
第六章	玻璃陶瓷制品	[F类]
第七章	塑料及橡胶	[G类]

第八章	保温吸声材料及石棉制品	[H类]
第九章	焊接材料	[I类]
第十章	油漆及涂料	[J类]
第十一章	耐火材料	[K类]
第十二章	防水材料	[L类]
第十三章	润滑油脂及化工原料	[M类]
第十四章	金属制品及五金	[N类]

中

册

第十五章 管材

[O类]

第十七章 水、暖、煤、热器材 [Q类]

第十六章 阀门、管件

[P类]

下

册

第十八章 电线、电缆

[R类]

第二十二章 邮电通讯器材 [V类]

第十九章 电工器材

[S类]

第二十三章 建筑成品半成品构件 [Y类]

第二十章 工业自动化仪表

[T类]

第二十四章 其它材料 [Z类]

第二十一章 常用设备

[U类]

下 册 目 录

第十八章 电 线 电 缆 [R类]

R01: 导线	792
R02: 电力电缆	819
R03: 控制电缆	84 ⁶
R06: 信号电缆	863
R07: 通信电缆	866
R08: 电缆附件及其它	868

第十九章 电 工 器 材 [S] 类

S01: 电机	877
S02: 变压器	889
S03: 调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	903

S04: 高压电器	910
S05: 低压电器	932
S06: 高低压开关板	984
S07: 蓄电池及整流装置	999
S08: 架空线杆、塔及铁件	1003
S09: 电力金具	1008
S10: 电瓷	103 ⁵
S11: 照明器具及附件	1043
S12: 仪表继电器保护与自动装置	1102

第二十章 工业自动化仪表（一） [T类]

T01: 温度仪表	1111
T02: 压力仪表	1133
T03: 差压流量仪表	1149
T04: 物位仪表	1161
T06: 显示仪表	1168

T08: 气、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1168
T11: 仪表盘、保护、保温箱·····	1169
T13: 仪表专用阀门、管件、管缆·····	1173

第二十一章 常 用 设 备 [U类]

U01: 工业锅炉·····	1253
U02: 离子交换器·····	1257
U03: 除氧设备及溶解器·····	1259
U04: 排污膨胀器·····	1260
U05: 加热器·····	1261
U06: 空气调节器·····	1262
U07: 制冷设备·····	1265
U08: 通风设备·····	1273
U09: 散热器·····	1280
U10: 热交换器·····	1284
U11: 过滤器·····	1283